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九

八旗

軍政

旗員五年軍政

軍政開列大員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一體軍政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軍政

王公等門上護衛

宗人府軍政

金史卷一百一十九
內務府軍政

圓明園八旗等營官員軍政

駐防武職軍政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定額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

軍政卓異人員

卓異不合例人員

各省駐防世職驍騎校等官停止薦舉

軍政計典人員

計典官員引

見

軍政應革人員卽令解任

考驗軍政不到

申報上司註考

離任註考

伊犁等處官員卓異引

見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侍衛處庸劣之員隨時叅劾

考驗出征効力旗員

官員軍政考驗王大臣慎重分別等第

考察世職

考驗世職

軍政考察患病之員補行考驗

考驗多射箭數

入旗世職人員學習清語騎射

軍政試問清語

旗員五年軍政

一 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舉行軍政在京八旗大臣及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並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俱令開列事實妥冊在京於九月內送部在外於十月內送部兵部彙齊繕具履歷清單進

呈

一 在京旗下武職兼文職者於京察時聽吏部辦理其世職人員另於三年一次考驗均不

在軍政之列

一在京各旗營武職官員由各該管大臣詳覈
前鋒營護軍營官員由領侍衛內大臣會同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詳覈填註考語開明四
柱一曰操守或廉或不或貪一曰才能或長
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不或劣一曰年
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
在軍前行走受傷有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
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膺薦舉官員必有行止

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
害該屬給餉無虛併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降
罰之案係因公墜誤者俱准其薦舉卓異如
有因私罪降革留任處分及承緝盜案例應
降級降調之案概不准其薦舉卓異若盜案
例止罰俸完結亦准其薦舉卓異其應行糾
叅之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職年老患病才力
不及浮躁者始行糾叅此內步軍協尉副尉
城門領步軍校城門吏如有患病全然不能

行走者仍行題叅年老者免其糾叅屆期兵部將管旗王貝勒等滿洲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都統副都統兵部滿洲堂官職名開列請旨派出考驗

一各省駐防官員等俱照在京官員之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考察河南太原二處駐防官員該巡撫考察其左翼寶坻縣滄州東安縣采育里四處右翼保定府固安縣雄縣

鄉縣霸州五處駐防官員每翼派有護軍統領或副都統前往巡察管轄遇軍政之期卽令該管轄大臣會同該管官考察具奏

一軍政之年在京八旗官員冊籍定限於本年三月十五以前造冊送部兵部奏請

欽點王大臣按左右翼分作四處於四月十五日前考驗完畢兵部卽將卓異人員帶領引

見

一外省駐防官員軍政各冊定限於本年十月

內是職到部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
察覈具題

一薦舉卓異官員自到任之日扣至該大臣將
軍等具題之日止實在歷俸已滿三年方准
薦舉如未滿三年該大臣將軍等違例濫行
列入保薦將該大臣將軍等照越次保題例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軍政門

軍政開列大員

乾隆十八年二月丙奉

旨上年朕雖經降旨將考察軍政武職大臣自陳請罷之例停止但該部仍應具奏請旨著交兵部遇軍政之年八旗都統內除兼管之諸王尙書外其餘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職名事實著繕摺具奏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丙奉

上諭向來內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察軍政之年

援例自陳文具相沿無裨實政會經降旨停罷第念
伊等洊陟崇階並由特簡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
洞鑒然其間亦不乏旅進旅退苟圖持祿戀棧之人
若以平時既無大過足干吏議又不按例甄核任其
週翔日久必致職業不揚甚非澄敘官聯之道嗣後
吏部於京察時將在京之尙書侍郎以下至三品京
堂以上在外之總督巡撫分列爲二本兵部於軍政
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之駐防將軍都統副
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列爲三本繕具簡明履

歷清單進呈候朕鑒裁以重考績大典著爲令欽此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一體軍政

嘉慶四年三月內奉

上諭內外文職官員三年京察武職官員五年軍政均有定例但大門上行走侍衛並無軍政之例此內保無年老材庸者著將大門上行走侍衛等亦入於軍政例內列於該旗武職之前考驗倘侍衛內有差使懶惰不安本分者該管大臣平日查出即可參奏從前應行軍政官員均係分左右兩翼二處看驗徒延時日嗣後將左右兩翼應行考驗官員分作四處考

驗著爲例欽此

嘉慶四年四月內奉

上諭黏竿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亦著照各執事侍衛一體入於軍政欽此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軍政

一

大門上行走侍衛黏竿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均入於軍政侍衛等由領侍衛內大臣詳覈鑾儀衛章京山掌衛事大臣鑾儀使詳覈填註考語造冊送部列於各該旗武職之前咨送欽派王大臣等考察其薦舉額數每次均於六十員內准其薦舉一員其不足六十員者如果有人材出眾堪膺薦舉亦准其薦舉一員倘不得

其人毋得濫舉

王公等門上護衛

嘉慶五年七月內奉

旨王公等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等遇軍政之年著交派出之王大臣等列於大門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閱看其護軍校典儀著不必入於軍政欽此

道光二年閏三月內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護衛著停止軍政欽此

所有宗室王公

等護衛軍政欽遵

諭旨停止

宗人府軍政

一宗人府之宗室承襲章京入於軍政案內由
宗人府出具考語造冊咨送

欽派王大臣等考驗

內務府軍政

一內務府所屬佐領等官兼文職者入於文職
京察外其護軍叅領護軍校及驍騎叅領佐
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令內務府大臣出具
考語咨送

欽派王大臣等考驗

圓明園八旗等營官員軍政

一

圓明園八旗官員及火器營健銳營官員遇軍政
之年

欽派之王大臣前往就近考驗

駐防武職軍政

一各省駐防旗員遇軍政之年除閒散世職及六品以下微員停其薦舉外其三品城守尉總管協領叅領佐領防守尉防禦等俱准一體薦舉

一軍政薦舉

盛京吉林黑龍江察哈爾西安綏遠城山海關青州河南太原涼州福州杭州江寧荊州寧夏廣州成都熱河密雲寶坻縣等九處駐防人

員均由該管大臣保題隨時送部引

見

一軍政薦舉伊犁烏嚕木齊巴里坤古城離京較遠該管大臣先行保題註冊毋庸特行送部俟週有差便再令赴京引

見或於年滿應陞保送進京引

見時將該員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具奏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定額

一八旗滿洲驍騎營每次薦舉不得過五員蒙
古驍騎營每次薦舉不得過二員漢軍驍騎
營左右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每次薦舉
不得過三員

圓明園護軍營內務府三旗護軍營每次薦舉不
得過四員火器營健銳營步軍營每次薦舉
不得過六員內務府三旗驍騎營每次薦舉
不得過二員

一各省駐防軍政卓異黑龍江六員

盛京五員吉林察哈爾西安伊犁每處各四員

州江寧荊州烏魯木齊每處各三員綏遠城

寧夏廣州成都熱河密雲每處各二員福州

涼州青州山海關河南太原巴里坤古城每

處各一員左翼寶坻縣滄州東安縣采育里

四處右翼保定府固安縣雄縣良鄉縣獨州

五處每翼各一員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

道光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托津等奏會同妥議軍政章程一摺所議是嗣後辦理軍政凡旗營各員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精力尚健不但步箭嫻熟而馬箭亦屬可觀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於旗營事務實心經理著該管上司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冊報部經派出王大臣查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

由該旗另造一冊出具能否騎射步射考語交
出王大臣秉公校閱分別去留仍將應去之員交
兵部帶領引見至侍衛處鑾儀衛及前鋒護軍火
器健銳圓明園等營官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
著將侍衛冠軍使以下委前鋒護軍叅領以上各
官另爲一班帶領引見其八旗叅領副叅領佐領
印務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信轅章
京步軍校委步軍校等官亦著另爲一班與逾歲
不射馬箭之前鋒校烏鎗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

另爲一冊由派出王大臣校閱分別去留仍將該員等步履年歲詳加考驗如未經該旗營歸入計典參劾實係龍鍾衰邁者該王大臣卽據實參奏勒令休致仍歸入計典六法人員內帶領引見其年齒雖老精力未至衰頹另爲一疏奏請留任供職川示朕循名責實甄覈持平至意著爲令欽此

道光二年五月丙奉

旨在京各旗營軍政前經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八旗都統妥議章程覈實考驗各省駐防軍政自應

畫一辦理著照兵部所議嗣後各省駐防旗員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者俱不准保列卓異其精力尚健弓馬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理營務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冊聲明給咨赴部引見如有年力衰邁卽歸入計典內劾參若年齒雖老精力未衰亦由該管大臣詳加查驗秉公甄覈專摺奏請留任著爲令欽此

一在京各旗營官員軍政年逾六十以上不能

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精力尚健馬步箭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於營務實心經理者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造一冊送部經

派出王大臣查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餘年至六十五歲以上之八旗叅領副叅領佐領印務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信礮章京步軍校委步軍校與逾歲不射馬箭之前鋒核鳥鎗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均由

各該管大臣詳加考驗出具能否馬步射考
語另造一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分別去留
如實係衰邁卽據實叅奏勒令休致歸入計
典內交兵部帶領引

見其年齒雖老精力未衰者另爲一疏奏請留任供
職至侍衛處鑾儀衛及前鋒護軍火器健營
圓明園等營官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將侍衛
冠軍使以下委前鋒叅領護軍叅領以上各
官另爲一班帶領引

見若無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該部院查覈明確或年逾六十以上實係衰邁者該管大臣並不詳加甄覈揭叅籠統造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屬實將該管大臣均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軍政門

一外省駐防旗員軍政有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精力尚健弓馬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理營務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

具題聲明另行造冊送部由兵部會同都察院兵利京畿道等衙門察覈具題於奉

旨後行令給咨赴部引

見准其列入卓異如有年力衰邁卽歸入計典內劾
叅若年齒雖老精力未衰亦由該管大臣詳
加查驗秉公甄覈專摺奏請留任供職若無
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並
年逾六十以上實係衰邁者該管大臣並不
詳加甄覈揭叅籠統造冊送部經該部院查

出將該管大臣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摺
例軍政門

軍政卓異人員

一軍政薦舉人員兵部題明帶領引

見後以卓異加一級註冊遇有應陞缺出將職名開
列於前具題補放陞任後將卓異加級之處
註銷改爲紀錄一次其外省駐防官如有引
見未滿三年之員薦舉卓異者兵部於題本內聲明
不必送部引

見卽以卓異加一級註冊

卓異不合例人員

雍正元年二月內奉

上諭嗣後卓異官員有不合例者將何人保舉並與例不符情由另行開明具奏欽此

雍正十二年四月內奉

旨各省卓異人員均有現任地方之責每當大計之年理應先行具本候旨交部院察議其與例相符應准卓異者奏聞令其來京引見其與例不符不准卓異者候朕酌量應令引見與否再降諭旨如此則地方

事務不致廢弛而與例不符之人亦不徒費往返永
著爲例欽此

各省駐防世職驍騎校等官停止薦舉

一各省駐防世職及驍騎校以下等官如屆軍政之年停止卓異遇有應陞應補缺出該管大臣卽將此項人員一體揀選送旗引

見補用其尋常供職者不得濫膺保送至應入計典人員仍據實辦理

軍政計典人員

一軍政入於計典人員一體叅奏貪酷有款者
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
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
降一級調用不准援

赦其任內一切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一不謹浮躁等款於題叅本內將該員確按實
蹟詳悉登註不得籠統叅劾

一職任官兼世職由職任糾叅貪酷不謹罷軟者將世職一併革退如有職任官糾叅才力不及並浮躁者將職任官降調留其世職仍每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至世襲佐領雖屬世職但佐領有辦事之責與閒散世職不同如因軍政議革議降均行開缺另議承襲

一凡世職官由世職於軍政案內糾叅應革職者革退世職應降級調用者亦卽開缺另議承襲

計典官員引

見

一軍政案內糾叅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降革休致官員除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係六品微員毋庸帶領引

見外其餘俱於議處本內將應否帶領引

見之處聲明請

旨至駐防官員入於計典者該管大臣等詢問伊等

有願來京者自部覆文到之日起限六個月

內呈請給咨赴部帶領引

見如逾六個月之限者毋庸送部

軍政應革人員卽令解任

雍正二年三月內奉

上諭吏部兵部三年一次舉行大計軍政此內有應革職者若俟部議具題奉旨之後方行解任其地方遠者爲日甚久劣員豫知被革恐其恣肆妄爲嗣後舉行大計軍政之時有應革者卽令解任若具題之後或有免其革職者仍可再行補授欽此

考驗軍政不到

嘉慶二年四月丙奉

上諭今日監察御史等稽查出派考驗軍政王大臣內或到或不到之處具奏等語考驗軍政正關緊要特派王大臣等理應每日前往議實考驗此內如實有另派別項差使並因進班不到者尚可寬恕若因尋常奏事竟行不到實屬非是此等差使不過清晨卽已事畢儘可趕到此次推故不到之阿精阿德勒格楞貴富尼善三人除各罰俸三個月示儆外嗣後如

金匱要略卷之九
三
再有出派差使推故不到者必從重治罪欽此

申報上司註考

一步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令該管
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協領尉尉註
考申報該管大臣嚴覈明白詳註考語彙造
清冊送部

離任註考

一京外旗員陞遷離任一年以上者舊任不必
註考於新任註考不及一年者仍令舊任註
考如出差在一年以內仍一體註考一年以
外者免其考察如係出兵一年以外毋庸薦
舉者不行考察若堪膺薦舉者仍准其卓異

伊犁等處官員卓異引

見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據伊勒圖奏稱本年係應軍政之年將伊犁二城滿洲錫伯官員等照例考試分別定議保題等語向來定例伊犁官員等遇軍政之年保舉卓異後不令特行送京引見者原因伊犁爲極邊地方往來拮据是以停其特送引見但此等卓異人員軍政大典攸關未經引見而將軍大臣等閱看卽作爲卓異亦不

合宜嗣後伊犁等處官員遇軍政之年將指爲卓異者臨時奏聞註冊俟伊等應陞之缺保送引見時將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具奏俟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其協領等內指爲卓異者亦俟伊等年滿送京引見之時一併聲明具奏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欽此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一軍政卓異加一級註冊官員陞任後將加級
改爲紀錄一次若未經陞用遇下次軍政經
該管大臣降爲平等者將上次卓異加級之
處註銷

侍衛處庸劣之員隨時叅劾

嘉慶十七年七月內奉

旨兵部奏請將咨送到部軍政庸劣之藍翎侍衛壽禧
照例降二級調用一本朕命慶桂等詳察壽禧係吉
慶之子前曾革去散秩大臣賞給藍翎侍衛其平素
庸劣之處慶桂等未能專摺叅奏自請察議等語侍
衛等非別項官員可比領侍衛內大臣等理宜時加
考察此內如有庸劣之人及騎射平常者卽當隨時
察出立行叅奏不應待至軍政之時且壽禧係吉慶

之子革去散秩大臣賞給藍翎侍衛之人尤非別著
侍衛可比人既庸劣卽當切實查出專摺參革慶桂
等前次並未將壽禧專摺參奏直至軍政之時不能
姑隱始將壽禧庸劣之處聲明咨送驗看軍政之王
大臣壽禧卽著革職慶桂鄂勒哲依圖著照所請交
部察議外嗣後侍衛內有似此人品庸劣騎射平常
者卽侍衛內大臣當隨時察出卽行專摺參奏勿俟
軍政之時始行查辦欽此

考驗出征効力旗員

一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軍政之年

欽派王大臣並該管各上司秉公考驗其年老有疾
官員毋論曾否出兵打仗受傷仍勒令休致
如年齒雖老而精力未至衰憊曾經出征効
力著有軍功者將該員仍留原任至年老體
致人員內如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所久未
完之項該旗都統酌量家口或給木身步司
錢糧或給該員子弟養育兵錢糧展限十年

入于每月所得錢糧內坐扣

官員軍政考驗王大臣慎重分別等第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軍政爲國家大典派出考驗之王大臣等自當慎重考覈此次派出考驗之端恩等將綿丹等二十四員列爲一等具奏朕幸箭亭閱視步射騎都尉奇木清阿中靶弓力較硬當將奇木清阿授爲三等侍衛令在乾清門行走其餘較優者亦俱賞給大門上侍衛矣此內奉恩將軍宗室嘉瑞步射平常恩騎尉舒齡阿步射擦地且不能奏對履歷當將嘉瑞改爲二

等舒齡阿改爲三等此次經朕親閱射箭始看出平常者更改等第設在宮內引見不過令伊等拉弓其步射之優劣何能區別看來派出之王大臣等於考驗時並未認真考覈著將改爲三等之舒齡阿照例罰俸一年但改爲三等之員業經罰俸而奉派之王大臣等轉不懲處無以示警端恩等著交部察議嗣後每遇官員等軍政除朕將一等改爲二等者毋庸議外若有改爲三等者將所派之王大臣等交部察議著爲令欽此

考察世職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八旗世爵與職任官一體軍政填註操守才能均屬虛名究非實事伊等只應論其弓馬人材平素行走何如耳嗣後八旗世爵不必入軍政考察交該旗大臣三年一次引見於引見時仍將平日行走如何之處一併聲明具奏永著爲例欽此

考 世職

一八旗世職遇應行考察之年該管大臣詳加

考驗將騎射清語優嫻者列爲頭等帶領引

見准其紀錄二次騎射中平者仍留世職當差如騎

射清語生疎年歲尚壯堪以教訓者照例議

處令該旗大臣教訓俟下次考驗時其已馬

清語仍復不堪卽行叅革世職另行承襲其

不能實心教訓之該旗大臣照例叅議

例裁處分

則例軍

政門

軍政考察患病之員補行考驗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據軍政派出王大臣等奏稱考驗世職官內有正藍旗蒙古恩騎尉三官保現患瘡疾請交該旗大臣秉公辦理等語三官保不必交該旗大臣查辦若過半年不愈卽行革退俟痊愈時仍交軍政王大臣等補行考驗擬定等次具奏嗣後似此生瘡患病者俱照此辦理著爲令欽此

考驗多射箭數

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內奉

上諭考驗未上衙門世職等步射務令每人多射數箭從嚴試看始可分別優劣定其等第從前遇考試之年派出之王大臣驗看步射不過令每人射一二箭卽行挑選此特王大臣等欲迅速竣事耳嗣後派出考試世職之王大臣等必令各員俱射三箭加意詳閱再定其等第揀選不得祇射一二箭卽行定擬也其軍政等處特派王大臣考試步射者俱照此一體

欽定中興政考

卷十九

三

遵行著爲令欽此

八旗世職人員學習滿語騎射

嘉慶五年四月內奉

上諭前據管理右翼叅政官學大臣德明等具奏正黃旗滿洲世襲恩騎尉長安清語騎射俱屬平常屢經教諭毫無善狀請將長安革退等語朕姑念長安究係世職是以降旨交欽派驗看兵丁王大臣考試如

有可觀則仍將世職留於本身今王大臣等考試得長安清語不能答對步射三箭俱不過靶騎射更屬不堪亦奏請革退看來德明奏尚無虛假清語騎

射係滿洲根本後來雖不比從前年幼之人亦當專心學習正業不致忘本長安如此不堪之至總因平素一味求安深入流習於滿洲舊業不思上進之所致如照所奏革退恩騎尉令其在家閒居必致下流又不知生出何等無耻之事若如此不惟不肖之少年不足示誠亦不足以示朕教養滿洲世職之至意吉林地方之人均素習騎射長安著發往吉林交秀林吉祿善爲教導清語騎射三年後如習學可觀秀林等據實具奏朕再加恩令其回京賞給差使

如三年後各項技藝仍屬平常則係終身不肖之徒
秀林等亦據實具奏治罪示衆其世襲恩騎尉著交
該旗於年終另行揀員承襲外將此通諭八旗滿洲
旗分曉示滿洲世僕務期各自奮勉不致忘本欽此

軍政試問清語

一凡遇軍政之年

欽派王大臣等於考試旗員弓馬時卽行試問清語
但能對答履歷其餘清語不能對答者初次
註冊交該管大臣等督令學習至下屆軍政
時仍不能嫻熟者叅奏革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

八旗

議功

議敘前進軍功

議敘水戰軍功

奪舟議敘授官

議敘執纛軍功

議敘攻城

攻城議敘授官

登城給賞

紅衣礮攻克城池

招撫船隻官兵

文官軍功兵部議敘

議敘統兵大臣

軍功議敘加等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議敘立功人員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軍營奏報摺內不得濫列微員

按次記功

不准敘功事件

功授世職

多得上等功牌准折算下等

統計功牌議給世職

封爵次數

分併世職

歸併世職

議敘委署人員

議敘王等屬員

議敘出征奴僕

功牌式樣

移送功牌

戰前前進軍功

犬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
排列捱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攻戰
敵兵不動時有能奮勇超衆前進衆皆隨後
敗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咨部授官第
二人賞銀八十兩給與超衆前進二等功牌
第三人賞銀六十兩給與超衆前進三等功
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超衆前進之功
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

二等者咨部授官如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
本旗行隊之前超衆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前
進克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給與本旗
前進頭等功牌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給與本
旗前進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三十兩給與
本旗前進三等功牌俟後立功者仍係本旗
前進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
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
等者亦咨部授官凡本旗前進之功准與超

衆前進之功減二等合算積至應授官者咨
部授官其止照本隊伍前進或隨衆斬射或
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
給賞之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
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議敘水戰軍功

一遇敵水戰時有能躍入敵船得獲者統兵大臣驗明船隻大小分爲頭等二等三等記檔帶回如躍頭等船者爲首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賞銀二百兩俱咨部分別授官第三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與頭等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一百兩給與頭等船四等功牌第五人賞銀五十兩給與頭等船五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躍頭等船之功

將兩個五等功牌准作一個四等兩個四等
功牌准作一個三等積至兩個三等者咨部
授官係躍二等船者爲首人賞銀二百兩咨
部授官第二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與二等
船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一百兩給與二等
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五十兩給與二等
船四等功牌俱註冊候後立功若仍係躍二
等船之功將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一個三等
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二

等者咨部授官係躍三等船者爲首人賞銀
一百五十兩給與三等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賞銀一百兩給與三等船二等功牌第三人
賞銀五十兩給與三等船三等功牌俱註冊
俟後立功若仍係躍三等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兩個頭等者咨部授官除分
別三等船隻外其躍入平常船隻者爲首人
賞銀八十兩給與平常船頭等功牌第二人

賞銀六十兩給與平常船二等功牌第三人
賞銀四十兩給與平常船三等功牌俱註冊
俟後立功若仍係躍平常船之功將兩個三
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
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咨部授官凡躍
二等船之功較頭等船減一等合算躍三等
船之功較二等船減一等合算躍平常船之
功較三等船減一等合算如躍頭等船之第
三人後能立功或躍二等船得一個二等功

牌或躍三等船得一個頭等功牌或躍平常船得兩個頭等功牌俱咨部授官餘俱照此合算授官如追獲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若統兵大臣未將擊獲船隻登跳情由分別頭等二等三等者止照平常船隻例給賞其在船督戰官照第二人例其餘各官照第三人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照第四人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奪舟議敘授官

一遇敵水戰奪一等舟敘五人第一先登者授
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第三四五俱註冊奪
二等舟敘四人第一先登者授雲騎尉第二
三四俱註冊奪三等舟敘三人均註冊在舟
督戰官弁各照所奪之舟與第二人同其餘
官弁與第三人同

議敘執纛軍功

一大兵出征如敵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賞銀一百兩咨部授官次進者賞銀八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之人賞銀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之時一旗內有一叅領下執纛人在衆叅領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給與一旗執

蘇首進頭等功牌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
部授官執蘇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
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蘇人
續進者賞銀二十兩其餘執蘇之人俱不給
賞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
造冊送部三等軍功以上執蘇人准賞四等
軍功以下執蘇人不准賞

議敘攻城

一城內敵兵衆多我兵艱苦登梯攻克者將此
城作爲頭等第一敵兵雖多領兵將帥相機
設謀我兵不甚艱苦登梯克城者將此城作
爲頭等敵兵雖寡守禦猶堅我兵艱苦攻克
者將此城作爲二等敵兵旣寡領兵將帥相
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以克者將此城作爲
三等敵兵甚少仍敢抗拒我兵登梯攻克者
將此城作爲四等州城頭等第一准作府城

頭等縣城頭等第一准作州城頭等其餘俱
照此例各遞減一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
縣城同如敵衆據寨築堞我兵勞力攻克量
其寨之大小以作城之等第議敘以上軍功
俱令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報部查照議
敘將應授官及應註冊之處照例辦理

攻城議敘授官

- 一 凡攻克一等城池敘六人第一登城者授三等輕車都尉第二授二等輕車都尉第三授三等輕車都尉第四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
- 第五授騎都尉第六授雲騎尉都統及領雲梯攻戰官弁授騎都尉指路及射箭官弁授雲騎尉二等城池敘四人第一登城者授三等輕車都尉第二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三授騎都尉第四授雲騎尉領雲梯攻戰及

指路射箭官弁與一等城池同三等城池敘

三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

二授騎都尉第三授雲騎尉領雲梯攻戰官

弁授雲騎尉指路官弁攻克兩城者授雲騎

尉攻克一城者註冊四等城池敘二人第一

登城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領雲梯官

弁與三等城池同五等城池第一無雲梯登

城者授雲騎尉率領攻戰官弁克兩城者授

雲騎尉克一城者註冊

登城給賞

一官兵用雲梯攻克府城者准賞五人爲首者
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
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五十兩第五人一百
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
射箭官照第五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三十
兩攻克州衛城者准賞四人爲首者賞銀四
百兩第二人二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五十
兩第四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

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四人例搆雲梯
人各賞銀二十兩攻克縣所城者准賞三人
爲首者賞銀三百兩第二人一百五十兩第
三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
第三人例射箭官各賞銀五十兩搆雲梯人
各賞銀十兩用紅衣礮攻克城池不論府州
縣衛所俱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二百兩第二
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
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不給賞紅衣

礮手如克府城各賞銀十五兩州衛城各賞銀十兩縣所城各賞銀五兩如礮手內有効力多者酌量優賞其掘陷城垣克城者領戰官照首登雲梯例給賞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照末等人例給賞効力兵丁照擡雲梯人例給賞登城者照用紅衣礮克城例給賞奪門入城並無雲梯登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

例

紅衣礮攻克城池

一用紅衣礮攻城令八旗會於一處同時點放其擊陷之處誰兵在先將首先攻克官兵及兩旁督放之員分別城之等第俱照雲梯攻城例減一等議敘造冊報部每紅衣礮一位止准議敘官一員多委者不准議敘每叅領下有二位紅衣礮以上者叅領亦准議敘至所派統兵之都統副都統等准給末等軍功

招撫船隻官兵

一 招撫兵丁船隻及官民未徙之全城者分別
等第議敘如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三十隻
以上者作爲五等軍功兵一千五百名船四
十隻以上者爲四等軍功兵二千名船五十
隻以上者爲三等軍功兵二千五百名船六
十隻以上者爲二等軍功兵三千名船七十
隻以上者爲頭等軍功兵三千五百名船八
十隻以上者爲頭等第一軍功如招撫僞王

居住之府城者作爲頭等第一軍功府作爲
頭等軍功州作爲二等軍功縣作爲三等軍
功衛所作爲四等軍功有名寨崖作爲五等
軍功其叅贊之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分發
將領與將領下遣去頭目以及預事等官俱
准議敘不預事者不准

文官軍功兵部議敘

雍正二年七月內兵部將安藏軍功具題奉

旨依議此內所議文官魏滿岱等交與吏部議敘等語
伊等亦在軍前効力兵部卽照武官一體按伊品級
議敘嗣後文官在軍前効力者著令兵部議敘著爲
定例欽此

議敘統兵大臣

一統兵大臣有能迅速剿賊平定地方令良民脫離困危者凱旋之日兵部議定等第陞賞其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所得軍功等第議敘

軍功議敘加等

一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前進執纛開射攻城等項例載有功牌賞銀者仍照例遵行外如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作爲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略少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相等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三等軍功敵兵略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

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五等軍功以上所立
功績俱令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
部兵部查照議敘將出衆効力者給與頭等
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牌一個列爲一等者
給與一等功牌一個列爲二等者給與二等
功牌一個列爲三等者給與三等功牌一個
列爲四等者給與四等功牌一個列爲五等
者給與五等功牌一個此內文職官員出衆
効力者給與加一級紀錄五次列爲一等者

給與加一級紀錄二次列爲二等者給與加
一級紀錄一次列爲三等者給與紀錄三次
列爲四等者給與紀錄二次列爲五等者給
與紀錄一次至奉

旨從優議敘將出衆効力者給與一等功牌二個列
爲頭等者給與一等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
牌一個列爲二等者給與二等功牌一個加
給四等功牌一個列爲三等者給與三等功
牌一個加給五等功牌一個其文職官員列

爲一等者准加三級列爲二等者准加二級
列爲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
本案立功陞擢者卽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
其非本案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嘉慶十九年四月內奉

旨此次攻克滑城官員賞給議敘兵丁賞給錢糧前降諭旨甚明霍隆武等斷無功牌餉銀二項並領之理伊等本由食餉兵丁虛加頂帶應賞給錢糧將兵部議給功牌按名追繳嗣後各營凡有頂帶而仍食餉銀者遇有恩旨均賞給錢糧毋庸議給功牌以歸畫一欽此

一遇有出征立功奉

旨官兵一同交部議敘者官員兵丁仍照例一體議給功牌如奉

旨官員議敘並無兵丁議敘者將護軍校前鋒校驍騎校親軍校等議給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毋庸議給凡遇

恩旨官員議敘兵丁給賞者將護軍校等四項議給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俱照兵丁例賞給錢糧

議敘立功人員

一統兵大將軍經畧叅贊大臣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兵部俱

按其功績分別給與軍功加級紀錄

一領兵一品將軍都統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副都統等官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

金史卷一百一十一
紀錄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與軍功加級

一領兵三品營總以下及有頂帶以上官員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與功牌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一 旗員出征軍營打仗出力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照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軍營奏報摺內不得濫列微員

嘉慶二年九月內奉

上諭向來軍營奏報打仗情形摺內聲敘分路帶兵之員每路止列職分較大者數人從無臚列多名將微末員弁一併列入之事乃近日軍營奏報之摺有一路帶兵之員多至十數人及數十人者甚至將佐維教職干把外委等微員概行敘入卽如本日宜綿奏報攻克方山坪賊巢分兵數路其中敘列多員連篇累牘卽有微末員弁在內其餘各軍營奏摺多有此

弊甚屬不合此等帶兵之員豈皆能奮勇出力不過帶敘其名以爲將來邀恩地步若果有超衆勇往之員原可覈實保奏並或咨部議敘又何必於每次打仗摺內逐員列名徒滋煩冗耶朕日理萬幾於尋常陳奏事件無不詳加親覽事關軍務寧轉憚披閱之煩但奏章自有體裁軍營統領大臣等惟知臚敘多人以爲市恩濫保之地似此私心用事意注於此又安能專意辦賊是各屬軍營成事稽延大率實由於此伊等與其於見好屬員之處瑣屑用心何不於軍

不准敘功事件

出征軍功經統兵大臣造報各項等第送部
之後或稱前功遺忘再行請給或稱前次未
經請功俟後得功牌一併請功或稱有事耽
誤赴部請功者俱不准行若果在請功之先
實係因公差遣經統兵大臣及該管官開明
緣由送部註冊者俟差回日請功詢問統兵
大臣得實查照議敘

一官兵攻城對陣若於敵人未動之先被傷退

回及敵人既敗不行追擊者一概不准請功

功授世職

一將軍副將軍叅贊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副都統一二品大臣及署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副都統有從前所得頭等功牌兩個
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個俱授雲騎尉世職
至營總翼長一二三等侍衛前鋒叅領護軍
叅領驍騎叅領城守尉總管協領前鋒侍衛
副前鋒叅領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佐領
防守尉閒散章京防禦三四五品官員及委

署營總委署前鋒參領委署護軍參領委署
驍騎參領有頭等功牌三個二三四五等功
牌各一個藍翎侍衛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
六品官員及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前
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閒散
章京有頭等功牌四個二三四五等功牌各
一個委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及七八品
官員獎賞藍翎藍翎長前鋒護軍領催委署
參領閒散章京筆帖式有頭等功牌五個二

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個俱授雲騎尉如不足者註冊

多得上等功牌准折算下等

康熙三年奉

諭凡多一頭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
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等功牌者准
作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
至下等功牌不得折算上等欽此

統計功牌議給世職

一出征立功官員欽奉

特恩賞給世職復於別處打仗立功議給功牌應授
世職者查明現在所議之世職較前世職大
者將從前

恩賞世職查銷仍按其從前立功等第補給功牌將
前後所得功牌統行覈算給與世職

封爵次數

一凡功臣授爵自雲騎尉始至一等公止其

襲次數亦自雲騎尉世襲一次始至一等

應承襲二十六次止雲騎尉襲一次騎都尉

襲二次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三次三等

車都尉襲四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一等

輕車都尉襲六次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

尉襲七次三等男襲八次二等男襲九次

等男襲十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次

三等子襲十二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一等于

襲十四次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三

等伯襲十六次二等伯襲十七次一等伯襲

十八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三等

侯襲二十次二等侯襲二十一次一等侯襲

二十二次一等侯兼一雲騎尉襲二十三次

三等公襲二十四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一

等公襲二十六次

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

未曾襲職者其承

襲官作爲原立官

分併世職

一凡滿漢官員軍功賞有世爵其原立官承襲後又以軍功賞有世爵准其以兩爵合併一爵承襲

如雲騎尉又得一雲騎尉則合爲騎都尉按次遞加至一等公止

如

奉

特旨晉封之爵照晉爵承襲即將原爵註銷如承襲祖父世爵人員又因軍功賞有世爵亦准合併一爵承襲如奉

特旨晉封之爵仍准其合併一爵承襲如世爵缺出

應襲之子姪兄弟原係職官並所出之缺應襲者有二三人之多先准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親近中並無無職之人方准於有職人員內議令承襲亦准其合併一爵承襲其合併不得過子爵並查原領

誥勅內開載俱係世襲罔替者其合併之爵承襲時亦填寫世襲罔替字樣如係載明承襲次數者其承襲時亦填寫承襲次數字樣如一係世襲罔替一係次數承襲者其承襲時填寫

合併因由涉分計其應襲次數次第嚴銷至
先年已經合併之爵有以呈請分襲者其應
襲之子姪弟兄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爵仍
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承
襲並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爵合併者
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以一人所立之爵合併
者仍不准分襲

歸併世職

世爵等級其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凡授爵自雲騎尉始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合爲騎都尉再加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爲二等輕車都尉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爲三等男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爲一等公

議敘委署人員

一出征委署人員立有軍功如係奏明委署額
缺者准照委署之缺議敘如非奏明委署者
不准照委署之缺議敘

議敘王等屬員

一跟隨王等出征護衛人員內果有赤心報國
奮勇爭先不顧身命者令統兵大臣將伊等
功績據實分別等第造冊送部照出征官兵
一體議敘

議敘出征奴僕

一八旗出征官兵家下奴僕跟役內或於駱駝營或於樵木營或於排陣對敵之處有能超越前進衆人隨後殺賊敗賊者將超越前進之家下跟役本身併伊父母妻子俱著出佐領爲另戶其本主按人口給與身價銀兩

功牌式樣

一頒給功牌式樣俱以紫綾爲面用潔白厚紙
裱襯一層爲裏四邊雕印螭紋凡填寫功績
年月處卽用兵部硃印鈐記併編次號數對
清給發其頭等者長二尺八寸二等者長二
尺四寸三等者長二尺二寸四等者長二尺
五等者長一尺八寸

移送功牌

一大兵凱旋統兵大臣將官兵勞苦情形據實分別等第報部兵部查照定例議敘給與功牌如應卽授職者移咨吏部按其功牌等第授職應註冊者兵部註冊令其再行圖功